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艾昆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宓子厚即 BRIAN ZIHOU MI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09年度司催字第372號）

匯票附表：109 年度司催字第372 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花旗(台灣) 商業銀行(股)公司	高雄銀行板 橋分行	108年4月22日	31,050元	BRP0000000	
002	花旗(台灣) 商業銀行(股)公司	高雄銀行板 橋分行	108年6月5日	3,402元	BRP0000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
01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
02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3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4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